
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4季度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0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5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6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21,710,140.7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优化抽样复制策略、替代性策略、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	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

	用债精选指数发起A	用债精选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538	02453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816,708,890.72份	5,001,250.00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01日 - 2025年12月31日)	
	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 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 A	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 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2,862,478.06	15,772.78
2.本期利润	22,015,786.58	31,278.0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1	0.006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23,482,122.31	5,009,559.4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8	1.001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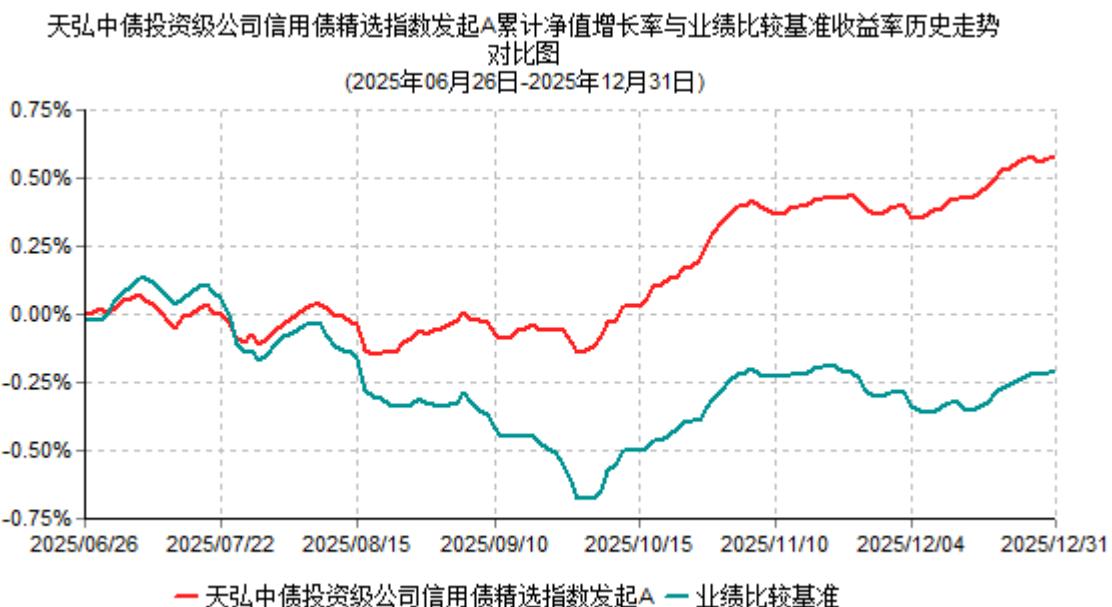
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A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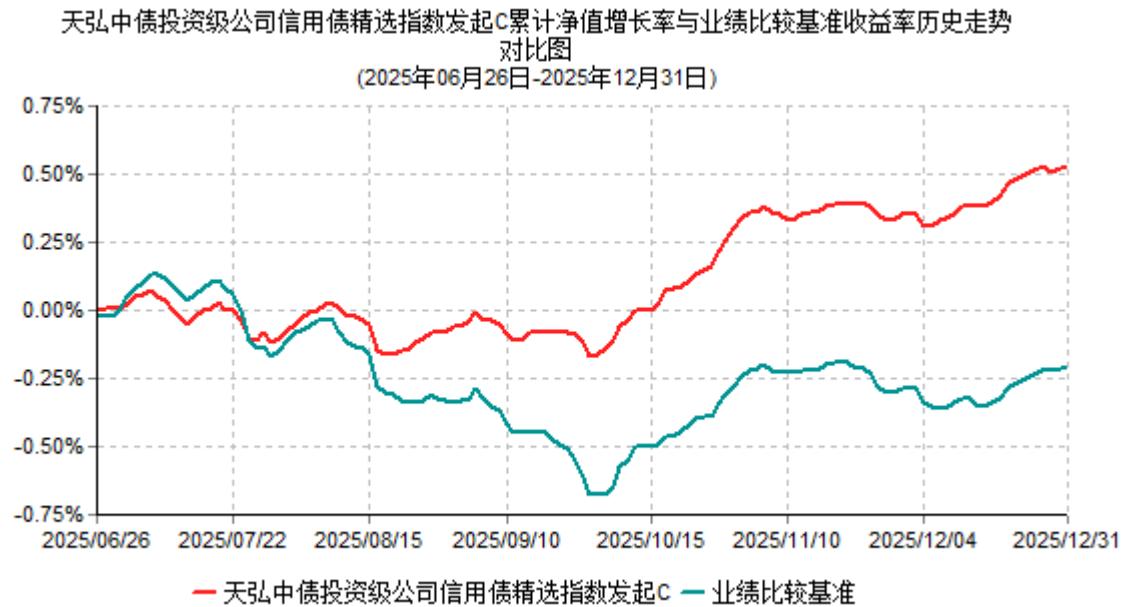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5%	0.02%	0.45%	0.02%	0.20%	0.00%
过去六个月	0.55%	0.02%	-0.19%	0.03%	0.74%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至 今	0.57%	0.02%	-0.21%	0.03%	0.78%	-0.01%

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3%	0.02%	0.45%	0.02%	0.18%	0.00%
过去六个月	0.51%	0.02%	-0.19%	0.03%	0.7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0.52%	0.02%	-0.21%	0.03%	0.73%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5年06月26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1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建仓期结束时及至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尹粒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年06月26日	-	13年	男，分析金融专业硕士。历任成都银行培训生、交易员，马来西亚丰隆银行交易员，成都银行交易员，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20年6月加盟本公司。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0次，未发生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4季度，债券收益率窄幅震荡，期限结构走出陡峭化行情，信用利差除了在10月呈现较为流畅的压缩外，基本跟随收益率窄幅波动，不过结构分化较为明显，基金相对重仓的品种如二永、长信用、永续债等表现相对最弱。市场运行的逻辑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经济基本面方面，现实层面如社零、投资、地产、金融条件等仍在偏弱状态运行，但物价和通胀预期的改善则明显制约了长端表现；货币政策方面，实际资金受益于银行体系的流动性宽松而不断突破前低，进而利好短端，但是央行态度表述上更加关注“跨周期”和银行经营风险，降低了短期降准降息预期，进而弱化了市场对于长端资本利得的博弈；债券供需方面，超长端井喷式发行之后，配置盘承接力量有所弱化，基金费用新规征求意见稿大幅削弱了债基对于机构投资者的吸引力，出于对债基生态形式的担忧，其相对重仓品种明显跑输。

产品操作较为灵活，10月初快速加久期，把握住了收益率下行和信用利差压缩的牛市行情，之后在收益率转为震荡之后，以中短信用底仓应对，整体收益表现尚可。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8元，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7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A为0.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45%；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C为0.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4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534,873,741.93	99.96
	其中：债券	4,534,873,741.93	99.9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09,636.47	0.03
8	其他资产	620,413.60	0.01
9	合计	4,536,803,792.0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65,803,117.26	9.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21,896,361.64	5.80
4	企业债券	345,903,075.08	9.0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62,135,235.07	12.07
6	中期票据	3,163,819,073.97	82.6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7,213,240.55	5.15
9	其他	-	-
10	合计	4,534,873,741.93	118.4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2517241	25光大银行CD241	2,000,000	197,213,240.55	5.15
2	102483602	24龙源电力MTN002	1,400,000	141,695,250.41	3.70
3	250201	25国开01	1,400,000	141,518,904.11	3.70
4	102485100	24汇金MTN008	1,400,000	141,033,015.89	3.68
5	102481233	24苏州国际MTN003	1,000,000	102,829,342.47	2.6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于2025年07月25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出具公开处罚、公开批评的通报，于2025年09月22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公开处罚、公开批评的通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9月12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于2025年10月29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27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于2025年09月12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超出基金合同规定之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20,413.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20,413.6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A	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73,662,483.88	5,001,25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69,956,153.98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26,909,747.14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16,708,890.72	5,001,250.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 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 A	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 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 额	5,001,250.25	5,001,25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 额	5,001,250.25	5,001,25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比例（%）	0.13	100.00

注：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比例的分母分别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总额计算。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500.25	0.26%	10,002,500.25	0.26%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500.25	0.26%	10,002,500.25	0.26%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219-20251222	600,074,900.00	-	-	600,074,900.00	15.70%
	2	20251001-20251016,20251219-20251222	800,049,000.00	-	200,000,000.00	600,049,000.00	15.70%
	3	20251001-20251222	1,000,290,666.67	-	400,116,266.67	600,174,400.00	15.70%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							

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 (1) 超出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的申购申请不被确认的风险；
- (2) 极端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
- (3) 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 (4) 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5) 极端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注：份额占比精度处理方式为四舍五入。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启用新客户服务电话号码400-986-8888。原客户服务电话号码95046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停用。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客户服务电话号码的公告》。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